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138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周映嫻

相 對 人 貝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成

相 對 人 劉德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,314,4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117號，利息自發票日起依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年息2.095%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2月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,314,4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附表所示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5 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8

| 附表： |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17138號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編號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年息 |
| 001 | 5,000,000元 | 2,673,327元 | 113年2月1日 | 114年2月6日 | 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2% |
| 002 | | 641,073元 | 113年2月1日 | 114年2月6日 | 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2% |